

101-1 第 3 次法律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謝銘洋院長

出席：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字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陳忠五教授、姜皇池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張文貞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林明昕副教授、邵慶平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周漾沂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助教代表曹璫軒；工友代表潘素珍；吳家豪（研學會）、高愷均（科法所）。

休假：蔡明誠教授、黃銘傑教授

請假：詹森林教授、李茂生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宦教授、李建良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陳妙芬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

列席：吳文鈴小姐、吳欣穎小姐、李文洙小姐、陳文玲小姐、施廷諺先生、何靜宜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102 學年度新聘教師優先遴聘科目（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一、優先遴聘科目為「民事財產法」及「刑事實體法」各乙名。

二、並通過 102 學年度新聘教師徵聘廣告文字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擬徵聘「民事財產法」、「刑事實體法」（能兼授刑事程序法者尤佳）等科目之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有意申請者請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下午 5 點前將相關資料備齊送達臺大法律學院專案辦公室（如為郵寄應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本院），郵寄地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臺大法律學院辦公室），電話：(02)33668909。

應徵者資格

一、應徵人員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之資格；

二、應徵者應具有法學博士學位；

三、應徵者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者，申請時應出示有權單位所開立之申請者可能在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學位之證明文件。

應備資料：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 三、學經歷簡介（請以中文撰寫）；
- 四、擬擔任教學之科目，並檢附課程講授大綱（包括課程概要、講授進度表、參考資料等），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曾講授該課程之證明、就此領域曾發表之著作、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等；
- 五、曾任教職之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者請附研究所學業成績單）；
- 六、歷年著作目錄表；
- 七、三年內代表著作（請指明並僅限一種）及五年內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代表著作應為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學位論文，或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以後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相當於學位論文程度之學術著作。代表著作係以中文寫作者，請附三千字以內論文要旨；若以外文寫作者，請附一萬字左右之中文摘要。
- 八、三千字以內之自傳。
- 九、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應徵者資料表（請至法律學院網頁下載，<http://www.law.ntu.edu.tw>）書面及電子檔案各乙份。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下午 5 時 30 分